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83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史芸容

史武忠

賴淑貞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零陸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史芸容前就讀私立大明高中時，邀債務人史武忠、賴淑貞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六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4,010元整；就讀修平科技大學進修部時，邀債務人賴淑貞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三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72,422元整，皆約定於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1 (二)債務人史芸容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02 相關規定，偕同債務人史武忠、賴淑貞辦理緩繳本金並自付
03 利息，依約應按月付息並於本金應還日起，併同本金分期償
04 還；惟債務人史芸容自應還款日民國114年09月26日起，並
05 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110,668元整及逾期利息、
06 違約金，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據之約
07 定，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債權
08 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史武忠、賴淑
09 貞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依附表所載金額擔負連帶
10 清償責任。

11 (三)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12 及第五一〇條之規定，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債
13 權，實為法便。

14 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19 附註：

20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4 行聲請。

25 附表

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33836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42,906	史武忠、史 芸容、賴淑	自民國114 年08月26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續上頁)

01

	元	貞	起		
002	新臺幣 67,762 元	史芸容、賴 淑貞	自民國114 年08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42,906 元	史武忠、史 芸容、賴淑 貞	自民國114 年09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計算，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 其他
002	新臺幣 67,762 元	史芸容、賴 淑貞	自民國114 年09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計算，逾 期超過六個 月者，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 其他